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更改認證涵蓋範圍申請表（水產養殖）

申請改變認證涵蓋範圍的生產單位，必須填妥以下申請表。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補充資料。請附上改變部分的詳細資料及相關文件。此表格**不適用於**更改水生動物生產計劃，有關更改請另填「水產養殖計劃申報及更改紀錄」。請有關單位在作出任何更動前，清楚考慮會否影響認證資格，並於**更改後 30 日內**遞交申請表。

| 第一部分：一般資料 | | |
|------------------------|-------|------------------|
| 申請人姓名/公司或機構名稱 | 申請編號 | 本公司有機認證號碼 |
| 倘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獲授權公司或機構代表姓名 | | 獲授權代表在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 |
| 養殖場名稱 | | |
| 通訊地址 | 養殖場地址 | |
| 電話 | 電話 | |
| 傳真 | 傳真 | |
| 電郵 | 電郵 | |

| 第二部分：資料更新 | |
|---|------|
| 請指出計劃作出更改的部分。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 |
| 項目 | 更改事項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資料 ¹ | |
|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場地圖 / 養殖場設施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或新租土地 ² | |
|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土地的使用 ³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生產計劃及分隔措施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生動物的貯藏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¹ 包括管理人員及養殖場名稱等資料的改變

² 請提交經簽署的「前任管理人員土地用途聲明」及更新後的「養殖場地圖」，並填寫第三部分。

³ 請同時填妥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鄰近土地的使用

如鄰近土地的用途經已更改，請填寫以下資料。

| 生產區編號 | 緩衝區闊度（米） | 緩衝區類型（耕種地、籬笆、樹林、溝渠、閒置） | 障礙高度（米） | 毗鄰地方的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養殖的水生動物是否與有機水生動物在**外表上具明顯差異**？ 是 否 沒有養殖水生動物（請跳填第四部分）
2. 請列出貯藏地方及處理方法（如售賣或物料使用）：_____
3. 請描述預防有機養殖的水生動物與非有機水生動物接觸的措施（如分開收割工具或標籤）：_____

第四部分：確認聲明

本人/公司/機構現聲明：

- 本人/公司/機構在此申請表中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並且沒有遺漏。
- 本人/公司/機構明白若本人/公司/機構未能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下稱「認證公司」）有權拒絕處理本人/公司/機構的申請，已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 本人/公司/機構知道及同意所有生產區均必須接受突擊實地檢查及樣本抽查化驗。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認證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安排檢查工作，而有關費用將由本人/公司/機構支付。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若更改範圍被認證公司裁定為違規，認證公司將根據相關程序處理或即時終止認證，本人/公司/機構亦願意承擔有關風險及責任。

申請人/公司或機構授權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請加公司或機構蓋章

附件：

- 養殖場地圖
- 前任管理人員土地用途聲明
- 其他：_____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及附件複印，以作日後參考及作為有機生產管理的一項紀錄。

請將申請表、申請費用及相關文件遞交「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 14 號 新文華中心 B 座 8 樓 819 室」。